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8年，政府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反貪、肅貪，落實廉能政府；加速司法改革與法務革新，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推動募兵制，建立精銳防衛戰力，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積極拓展外交，凝聚海外僑心；深化兩岸良性互動，增進國家整體利益。

### 第一節 廉能政府

98年，政府強化廉潔機制，加強反貪、肅貪，賡續推動組織及人力再造，完備考選法制，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提升施政績效，落實廉能、效率政府。

#### 一、建構廉潔政府

##### (一)強化廉潔機制

- 1.98年7月8日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8項具體作為、44項策略及80項措施，相關部會設定績效目標全力落實。
- 2.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研議「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等9項議題，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廉政效能。
- 3.97年8月1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至98年底，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28,851件、「飲宴應酬」14,177件、「請託關說」33,32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6,487件。
- 4.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將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 5.落實執行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42,997人，抽查7,614人進一步辦理實質審查；審議各級政風機關(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似不實案387件。
- 6.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 (二)加強防貪、肅貪

- 1.98年4月22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

- 2.98年6月10日修正「洗錢防制法」；98年10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將我國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除名，係唯一無須再接受FATF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之亞太國家。
- 3.強力查察賄選，端正澄清吏治，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等。
- 4.參加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會議；舉辦「廉政肅貪法制」、「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研討會及反貪倡廉活動。
- 5.研蒐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全球貪腐報告」等，掌握國際廉政指標及發展趨勢。
- 6.研議訂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以確立政風機構(人員)行使職權之內容、範圍、程序及救濟。

### (三)落實公務倫理

- 1.推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觀念，97年7月至98年底辦理宣導說明會4,376場次，參加者約84萬4千人次。
- 2.訂定「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研訂「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健全公務倫理制度。
- 3.辦理公務倫理數位課程「公務廉政倫理規範」，98年2月10日上線至年底，累計認證人數22,984萬人。

## 二、強化政府組織與職能

- (一)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辦理公共治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二)賡續辦理民意調查，擴大公民參與途徑，掌握民意脈動。
- (三)強化施政管理績效，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持續檢討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指標，積極落實主管機關課責機制。
- (四)建構優質網路政府
  - 1.推廣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年節省費用29億元；強化資通訊安全服務管理，協助機關減少垃圾及惡意郵件。
  - 2.98年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312.9萬件，占總申報數57.2%；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達97.2%。

3.推動電子公文，98年公文電子交換約3,400萬件；輔導網站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5,546個；推動資訊改造，實施資源共享及機房共構措施，以節省電力。

#### (五)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 1.推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法；研訂「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99年2月3日公布）。
- 2.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99年2月3日公布、同年4月1日施行)，明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量上限，維持政府人力精實，並依該法授權研訂「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99年3月30日發布、同年4月1日施行)，確保員額配置合理性，強化員額評鑑機制。
- 3.98年5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各機關據以規劃、研議新機關組織架構及職掌。
- 4.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促進公共任務執行效率，提升組織改造成效。

### 三、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

- (一)提升公務人員法治與人權觀念，辦理相關課程訓練，參訓者17,396人次。
- (二)健全人事制度
  - 1.98年6月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同年11月訂定施行細則，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健全陞遷機制。
  - 2.研訂「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務人員基準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完備人事法制。
  - 3.執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工友員額凍結不補」等措施，精簡工友人力，91至98年度累計精簡10,427人。

(三)提升人事機構效能

1. 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協助召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暨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
2. 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研議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及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
3. 開發整合性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人事溝通平台與機制，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

(四)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體系

1. 研訂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整體規劃，有效整合訓練資源，建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體系，並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等，系統培訓中高階人才；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或短期研習，加速公部門與國際接軌。
2. 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辦理「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全面提升各縣市政府治理能力，辦理在地化訓練238班、調訓25,046人次。
3. 設置公共論壇交流平台，各縣市政府設立公共論壇主題計95個，至98年底，論述發表計141,515篇。
4.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94至98年底，公務英語線上課程學習認證時數逾35萬9千小時。

(五)落實退撫、保障及福利措施

1.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規；研擬「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方案」，建構完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2. 訂定「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多樣化福利性或協助措施，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促進公務同仁身心健康。
3. 倡導藝文及運動休閒風氣，辦理全國公教美展，規劃優質旅遊套裝行程、辦理森林步道健行等，提供選擇參加，紓解工作壓力。

(六)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

1. 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升人文素養試辦要點」，推動公務美學、營造綠美化辦公環境、辦理專題演講及企業參訪等。
2. 研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公務人員人文素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推動公務體系人文素養。

#### 四、完備考選法制

##### (一)健全考選法制

1. 配合教、考、訓、用，檢討典試、考試等法規，研修(訂)通用性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法規計58項。
2.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人數處理原則」，配合機關用人需求；公務人員考試現行普通科目未列入英文者，自99年起增列英文；檢討改進國文科考試及評量制度。
3. 規劃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為雙軌制，其一由受過警察專科教育者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等)，另為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報考，輔以警察專科訓練，並自民國100年開始施行。改進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制度；檢討原住民族特考制度。

(二)改進考試命題技術及方式，建置優質 e 化題庫，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三)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特考，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就業權益；檢討放寬性別限制之考試，提升國家考試公平性。

(四)促進我國專技證照(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國際化；建立各類專技考試專業職能標準，通盤檢討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科目，以符實際需求。

##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98年，政府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義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加速法制革新，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司法改革

####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強化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比率，減省訟累；研修「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研訂「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99年3月15日發布)，加強人民權益維護。
- 2.建立溫暖、人性化之少年法院(庭)空間，改善候審環境，落實少年候審與成年人犯分離原則，確保收容少年權益。
- 3.落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及評鑑、投訴機制，提高家事調解功效，加強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疏減訟源。
- 4.落實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建置各地方法院安全出庭環境，提供必要設備及協助，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證人出庭安全。
- 5.司法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者計1,372人，其中實質審查220人；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分區廉政民意調查及反貪倡廉宣導活動，強化司法風紀預防機制。

#### (二)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1.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協助法官辦理非審判核心事務；研議高等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之可行性，引進具有財稅及金融專長之司法事務官。
- 2.適度增加法官員額，紓解法官負荷；因應法官審判需求，賡續建置具審判、學術等多元價值之司法智識庫。

#### (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修正「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並持續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可行性。

2. 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99年5月19日公布)，以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民及公共利益，實現妥速審判之目標。
3. 修正「民事訴訟法」，因應民法「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等變革，「民事訴訟法」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落實監護制度之功能。
4. 研修「行政訴訟法」，建構三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方便民眾訴訟，確保人民訴訟權及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5.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
6. 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研議修法方向及期程，並規劃成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相關法規，使審理案件更契合實務需求。
7. 重新評估少年逃學、逃家行為處遇之適當性，並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解決實務窒礙難行問題。

#### (四)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1. 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善用輔助人力，合理化法官工作量，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溝通智慧財產法律見解及量刑標準，以化解歧異，提升裁判品質。
3.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持續遴選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賡續推動家事事件由家事法庭或專責法官辦理。

#### (五) 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1. 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99年5月26日公布)，以因應經社環境變遷，並貫徹性別平等及保護子女原則；研修「非訟事件法」(99年1月13日公布)，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研制「家事事件法」草案，以建構專業、人性化之家事事件處理機制。

3. 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列司法院大法官為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官，建構完整的法官制度。
4. 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促進解釋意旨之落實，建立合憲法治環境。

## 二、法務革新

### (一) 推動法制現代化

1.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將組成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 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繼承以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
3. 修正「信託法」，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其中「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99年3月20日公布）。

### (二) 執行「隱私權保護方案」，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加強教育宣導，落實監督管理。

### (三) 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妥善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機制，98年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占起訴案件、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案件之18.6%。

### (四) 推動「司法官法」立法，並規劃評鑑制度，以維護司法獨立、公正，促進審檢地位平等，強化檢察功能。

### (五) 完成「司法改革10年之實踐與展望」報告，從人才、制度及資源等面向進行檢討，並研提未來策進作為。

### (六) 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七) 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1.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91年3月26日正式簽署，至98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40件(完成27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34件(完成28件)；94年8月至98年底，累計接受美國以外國家委託協助司法互助案計56件。
2. 推動與各國洽簽洗錢查緝合作備忘錄，至98年底，已與阿爾



巴尼亞、巴拉圭、帛琉、德國等17國簽訂合作備忘錄。

(八)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

- 1.98年4月第3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犯罪情資交換、重要訊息通報、緝捕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等，建立多元聯繫管道。
- 2.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起至98年底，在人員遣返(協助緝捕)方面，我方請求105件，陸方請求2件；犯罪情資方面，我方提供306件，陸方提供31件；調查取證方面，我方請求70件；罪犯接返方面，我方請求77件。

### 第三節 國防

98年，政府貫徹軍隊國家化，務實防衛戰力整建，落實災害防救，賡續推動募兵制，貫徹國防民生合一政策，構建精銳國軍，確保國家安全。

#### 一、落實國防法制化，貫徹軍隊國家化

- (一)制(訂)定、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18種法規，完備國防法制；另賡續完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23種行政法規鬆綁，加速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及便民措施等。
- (二)98年11月24日令頒「選舉期間國軍各級部隊(單位)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國軍各級部隊(單位)、人員恪遵政治中立立場。

#### 二、防衛戰力整建

- (一)規劃調整兵力結構
  - 1.配合推動募兵制，完成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國軍總員額由27.5萬人調降為21.5萬人。
  - 2.精簡指揮層級，未來國防組織朝「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方向發展，將現行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後備、憲兵司令部編成參謀本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聯勤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併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
- (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
  - 1.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整合與發揮，驗證、檢討98年「漢光25號」演習，完成6類46項重大戰備議題研討。
  - 2.完成漢光、聯勇、聯信、聯翔、聯興及聯雲等6項操演與18次戰備督考，針對窒礙問題，完成聯戰指管機制、建置網狀化通資平台與電子戰能量等精進作為計226項。
- (三)推動對美重大軍購案，美方已宣布「鶚級獵雷艦」、「新型通用直升機」、「愛國者三型飛彈」、「魚叉飛彈」及「國防通訊系統」等軍售案，並送交該國國會申請授權。

#### (四)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戰力

1. 持續完備各級動員能力，精進幹部專業技能及運作機制。
2. 編管後備軍人計290萬餘人；辦理動員計畫巡迴講習，計2,700餘人參加；分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執行主管及幹部講習，計800餘人參加。
3.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2號)演習，指定9縣、市負責實兵綜合實作演練，動員軍、警、消、民防等人力16萬8千餘人，各式車機(具)9千8百餘輛(部)、直昇機6架次。
4. 賡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活動，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110萬餘人參加；在職教育巡迴宣導350場次、4萬8千餘人參加。

#### (五) 提升風險管理能量

1. 98年5月及12月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審查會，檢討風險管控成效，計軍事危機、反恐制變、肅貪防弊等15項納入「部控風險」項目。
2. 強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能力，辦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高階主官班及專業研習班，計296人參加。

### 三、落實災害防救作為

- (一) 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檢討修正，研修救災程序、預置兵力、指揮調度等事項，強化災害防救任務。
- (二) 執行莫拉克風災救災與重建任務，計投入兵力56萬3,800人，空中支援5,700餘架次，辦理受災鄉民安置，最高峰期(98年10月芭瑪颱風期間)達4,691人。
- (三) 建置救災裝備，持續籌購高性能快艇、堆高機、吊車、多功能工兵車等，並規劃於100年籌補30噸挖土機、20噸挖土機，有效支援災害防救。
- (四) 配合H1N1新型流感防疫工作，定期召開指導會議，即時掌握並因應疫情狀況。

### 四、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一)招募優質人力

- 1.軍官：辦理年度軍校正期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專業預備軍官班及二技軍官班招募，需求員額4,276員，實得4,157員；完成「99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計畫與簡章公告，規劃招募500員。
- 2.士官：辦理年度士官二專班及專業士官班招募，需求員額6,253員，實得3,569員。
- 3.士兵：需求員額14,707員，實得15,119員。

(二)鼓勵終身學習

- 1.辦理國軍全時進修碩士生及博士送訓計281員、公餘進修培訓4,545人次。
- 2.辦理美對我軍售案派訓，施訓143員；三軍官校派訓國外各軍事院校，計48員。
- 3.辦理「國軍技術職類訓練中心」證照培訓計93班、1,928員完訓。

## 五、推動募兵制

- (一)全案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個階段推動，編成專案小組，全面管制執行成效。98年6月26日完成第一階段核心事項規劃，策擬實施計畫；98年7月1日起，展開第二階段有關組織編裝、兵制待遇、法制研修等整備工作。
- (二)優先推動3項相關法案修正，其中「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案已於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送立法院待審議。

## 六、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 (一)98年10月公布「國防報告書」，闡明我國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二)持續配合整體施政與兩岸情勢發展，逐步推動「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各項措施及作為。

## 七、完善軍備後勤體制

- (一)前瞻未來作戰需求，評估既有科技能力，確立核心能量，整合

軍備資源，擘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以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 (二)持續拓展與美國之基礎科學研究、軍民通用應用科技開發、軍事工程管理與技術等合作，藉「2009年美台國防工業研討會」，擴大雙方科技交流合作，提升我軍備素質整體能量。
- (三)持續提升國軍後勤支援作戰能力，落實武器裝備構型管理，管制屆壽且維護費用過高裝備，規劃執行汰除及替代方案。

#### 八、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98年國防資源釋商目標為785億元，辦理委託民間產製，實際釋商金額831億元，達成率106%。
- (二)持續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迄98年底，計釋出1,786案，面積2,373公頃；配合金、馬地區發展，持續檢討釋出外島營地。
- (三)賡續執行節能減碳管制措施，98年行政用油、水、電用量累計分別較97年節約18%、12%與5%。
- (四)推動國軍綠色採購，98年辦理綠色採購金額2億9,859餘萬元，執行率95.6%。
- (五)執行金、馬外島雷區排除作業，98年11月12日全數(33處)完成，清除面積計65萬6,422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2萬3,160枚。
- (六)協力國土復育，執行北部石門水庫羅浮橋等4處疏濬作業，投入兵力2萬171人次，總疏濬量125萬立方公尺。

## 第四節 兩 岸

98年，政府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理念，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深化兩岸良性互動，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 一、維持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機制

- (一)兩岸兩會(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98年4月26日及12月22日分別在南京與台中舉行第3、4次「江陳會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空運補充、農產品檢驗檢疫、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檢測認驗證合作等6項協議，並就陸資來台事宜達成共識，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列為第5次正式會談的協商議題。98年兩次會談的順利舉行，象徵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逐步成熟發展，兩岸交流互動循序漸進，並確立既有協議執行成效的檢討改進機制。
- (二)辦理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營，就兩岸協商議題進行實務模擬演練，增進跨部會聯繫及協調，增進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 (三)研析國際、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與影響，研擬政策建議供決策參考與評估；辦理兩岸重要議題民意調查，掌握民意，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奠定推動後續協商的民意基礎。

### 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

- (一)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 1.空運：97年7月4日實施週末包機；12月15日起擴大實施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98年7月29日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月31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至98年底，客運班機計9,530航次，載運旅客逾355萬人次，貨運班機計470航次，載運貨物65,320公噸。
  - 2.海運：97年12月15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至98年底，我方許可船舶直航運輸業務164艘次；實際進港船舶6,775艘次、出

港船舶6,761艘次，直航後航行兩岸船舶成長105%。

(二) 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1. 97年7月18日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98年1月17日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10人以上放寬至5人以上，旅客在台停留期間上限由10天增為15天。

2. 至98年底，大陸旅客來台觀光達26,488團、646,783人。

(三) 持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正常化政策

1. 98年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計1,372,405人次，較97年成長31%。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往返兩岸計1,134,253人次，較97年成長18%；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往返兩岸計217,425人次，成長達149%。

2. 98年我方貨物經「小三通」出口大陸金額逾244億元，較97年大幅成長175%；98年8月19日開放大陸貨物得經「小三通」轉台灣地區，至98年底，進口大陸貨品金額逾1.6億元，較97年同期成長54%。

3. 98年外國人經「小三通」往返兩岸計20,727人次。

4. 98年大陸旅客經「小三通」轉至台灣旅遊計2,567團、72,701人次，占金馬入境總人數67%；辦理大陸旅客至金馬澎旅遊落地簽證計15,290人次。

(四) 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

1. 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可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提供國內消費者廉價、多樣化商品選擇，並可順應外商全球布局策略，提升在台投資意願，具正面意義及必要性。

2. 持續開放進口大陸物品項目，至98年底，已達8,635項，占全部貨品10,884項之79.94%；持續加強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擴大「小三通」准許進口大陸物品項目。

(五)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1. 98年4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5月22日開放台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2.98年6月30日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限制，改採負面表列管理。7月15日起，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及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進行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往來，自8月7日起開放陸客在台使用大陸銀聯卡刷卡消費。

(六)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1.98年6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正式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主要內容包括：採事前許可制、設定嚴謹管理門檻、證券投資超過一定比率視同直接投資、訂定防禦條款，以及建立後續查核機制。

2.至98年底，核准大陸公司來台投資計23家，投資金額約374.86萬美元。

(七)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台規定

98年6月5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包括：放寬年度邀請人數、縮短申請時間、有條件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增加商務往來便利性。

(八)賡續強化台商服務及協助台商回台

1.提升「台商窗口」服務功能，至98年底，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累計4,918件；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累計逾669萬人次；辦理大陸台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559場次。

2.協調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台商即時服務與緊急協助，至98年底，提供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計3,380件。

### 三、強化兩岸交流秩序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1.賡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98年修正20項子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2.持續辦理兩岸法制人才研習班，強化處理大陸事務職能；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二)強化兩岸人民交流管理



- 1.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研提各項策進作為。
- 2.實施「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方案」，強化安全管理措施；進行兩岸人民交流統計，掌握兩岸人民往來趨勢發展。
- 3.98年6月30日起縮短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審查與發證時程，審查時程由2個月縮短為15個工作天。

(三)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98年4月26日第3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構制度化處理機制，加強打擊犯罪力度，保障民眾權益。

(四)賡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 1.兩岸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相關訊息，兩岸衛生部門分別於98年3月及8月舉行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並規劃成立工作小組落實協議執行。
- 2.持續協處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之後續求償事宜。

(五)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縮短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時間為6年，大陸配偶合法入境即可享有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能超過200萬元限制等規定，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並放寬大陸人民來台探親、探病相關規定。

(六)建置常態性大陸人民來台就醫機制，於98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之1等相關條文，增列「就醫」事由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大陸人民得申請來台接受醫療服務。

#### 四、加強兩岸良性互動

- (一)辦理「98年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促進雙向溝通；辦理兩岸學者論壇、學生研習營，推動兩岸學術教育、非營利組織及青年交流；邀請大陸文學、戲劇及體育專業人士來台，推廣台灣精緻藝術赴大陸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 (二)辦理第13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鼓勵從業人員加強對大陸、

港澳及兩岸關係新聞報導；邀請大陸媒體人士來台參訪，放寬大陸媒體在台駐點規定。

- (三)擴大辦理台商子女返台研習，在大陸設置國中基測考場，辦理「認識台灣」研習營等，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文化及社會的認同。

##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推動成立台港雙邊合作機制，台港將分別成立「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建構新的溝通平台，促進台港經貿及文化交流，進行涉及公權力相關議題協商，加強官方往來，提升台港實質關係。
- (二)賡續強化台港澳間產、官、學界交流之廣度與深度，爭取港澳人士對我方的了解合作，加強整合我駐港澳機構之統籌協調功能，有效處理台港澳往來之各項問題。
-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健全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港澳消費及食品安全資訊；持續關注香港澳門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防範，納入我防疫之參考。
- (四)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研擬相關報告及因應策略；辦理港澳輿情座談會、台港澳關係座談會等，有效掌握台港澳發展動態。
- (五)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賡續務實推動台港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人員交流。

##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

政府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務實走出外交新活路，致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友好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文化、反恐、環保等國際合作交流；擴大僑務服務，強化華語文市場布局。

### 一、外 交

####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98年5月馬總統率團參加薩爾瓦多總統傅內斯(Mauricio Funes)就職典禮，順訪貝里斯及瓜地馬拉；6月率團參加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就職典禮，順訪尼加拉瓜。
2. 98年執行技術合作計畫106項，組成技術、醫療及工業服務團33團派駐28國；鼓勵業者赴邦交國考察及投資，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約4,000個；設置「台灣獎學金」培育友我人才。

####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友好合作關係

1. 美國總統歐巴馬、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等高層官員均公開重申，美國將續遵守「台灣關係法」，承諾協助加強我國國防力量，維持台美雙邊實質關係，並稱雙邊關係目前處於「極佳」的狀態。
2. 98年為「台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雙方分別舉行航空諮商會議、環保會議及第16次漁業會談，促成松山—羽田機場定期航班開航；自6月起實施台日打工度假簽證措施，12月1日我設立北海道札幌辦事處。
3. 發行晶片護照，縮短國人海內外通關時間，爭取他國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98年新增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待遇，阿曼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
4. 我與挪威、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波蘭、英國等國及歐盟簽署11項協定(議)，歐盟在台北設立亞太地區第6個「歐盟中心」，盧森堡在台設立「盧森堡台北辦事處」，

有助我與各國加強實質關係及合作交流。

- 5.我與菲律賓及越南簽署5項雙邊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召開雙邊專業性合作會議；與韓國簽署飛航安全合作備忘錄。

###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1.98年5月我獲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為自民國60年以來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
- 2.98年7月15日我成為WTO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第41個締約方，估計可爭取之其他締約方政府採購商機每年約達9,603億美元。
- 3.98年5月21日我成為「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AITIC)贊助會員。
- 4.98年參與漁業相關組織活動10餘次，包括與美國、日本進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維護我國權益。

### (四)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及擴大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 1.98年輔導或補助國內NGO赴國外參與、在台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達663次，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國際活動。
- 2.98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培訓NGO專業人力約600名，並選送NGO國際事務中、高階幹部赴美參訓。
- 3.98年促成國內NGO與英國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SOS)、美國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RTI)及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TBBC)等生態保育、醫療衛生及人道救助國際合作案7案。
- 4.協助非洲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等友邦國提升醫療水準，在聖多美普林西比成功進行抗瘧計畫，並協導國內NGO團體赴友邦國家義診與代訓醫療及護理人員，並參與愛滋病等疾病防治計畫，提升我國國際人道援助形象。

### (五)加強反恐、國安對話、環保等國際合作

1. 98年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有效增進我與國際及主要國家反恐活動及訊息交流，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第11屆台灣東協對話會議」等；兩岸並於「第19屆南海會議」共同提案，獲與會東協國家代表支持通過。
2. 協助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種植紅樹林，出席第21屆「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締約方大會，參加「2009年永續發展世界論壇」年會及水科技(WATEC 2009)會議。
3. 98年12月7日至18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15屆締約方大會(COP-15)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為推動有意義參與該組織活動，國內相關機構以NGO名義派員與會，多數友邦國家為我執言，並支持我相關提案訴求。
4. 辦理台灣獎學金，98年在台受獎生計696位，吸引邦交國菁英來台就讀，擴大我援外工作效益，並培植國際友我人脈。

#### (六) 推動文化外交

1. 推動「萬馬奔騰」計畫，辦理「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台灣國際夥伴計畫」等活動，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人赴海外研習，拓展青年學生宏觀視野，行銷我國文化特色及價值觀。
2.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外交，朱宗慶打擊樂團、雲門舞集等優秀表演團體赴國外表演，備受各國好評。
3. 辦理海外「台灣日／週」節慶活動，推廣台灣藝文、美食、電影、花卉及農產品，進行文化宣傳，例如在南非舉行「2009年台灣電影節」，在比利時舉辦16場「台灣之夜」系列活動等，總計達800餘次，邀請當地政、學、僑界及媒體等重要人士參加，提升國家形象。

#### (七) 建立專業化之援外制度

1. 為貫徹馬總統「活路外交」新思維，以及援外工作符合「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執行要有效」之政策指示，98年5月7日發表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

- 發展」為援外政策主軸。
- 2.研訂「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明確規範我援外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期使我國援外事務邁向制度化、專業化及法制化。(99年5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3.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援外資料庫，建置「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提報系統，98年12月完成初建，將統整我國援外事務資訊，依照國際標準定期公布相關資訊，提升援外工作透明化程度。
  - 4.將我國優勢產業如資訊通訊產業、太空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納入援外計畫項目，協助友邦進行能力建構，並逐步提升我駐外技術團協助層面。

## 二、僑務

### (一)凝聚僑界共識

- 1.推動「大僑社」、「大僑鄉」政策，加強邀請具指標性傳統僑團首長回國參訪，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27團、800餘人。
- 2.培育僑社幹部，辦理北美、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台日青年菁英高峰會等，計130人返國參加。
- 3.提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質量，辦理活動逾14,000場次、約82萬人次；輔導辦理區域性及大型節慶活動逾1,200場次，提升台灣在僑居國及國際社會能見度。
- 4.辦理華裔醫藥專業、海外保險專業邀訪團，以及海外宣導說明會，推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

### (二)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擴大辦理「海外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推展中華傳統及台灣多元文化。
- 2.強化華文教學能量，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培訓師資3,691人；辦理「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計459名教師來台研習。
- 3.推動僑教e化，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133人，擴大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培訓5,664人次；

全球成立45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奠定台灣優質華語文數位教學的國際地位。

4. 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爭取在地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或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協助成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推動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擴大華語文教學市場。

### (三)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

1. 推動僑商參與愛台12建設，媒合僑胞參與國內18處造林計畫；輔導舉辦「第11屆海外台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18屆創業楷模」，凝聚僑商力量。
2. 促進僑商組織交流與發展，輔導175個海外台商會舉辦活動；辦理商會領導幹部研習班及培訓僑商青年幹部，計145人。
3. 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98年承保256件，僑商取得融資1億3,591萬餘美元。
4. 提升僑營事業經營能力，舉辦僑商專業經貿研習班15班次，赴美國舊金山等27海外僑區辦理僑商經營輔導講座31場。
5. 輔導海外僑商團體舉辦台灣商品展6場，計6萬6千人參加。

### (四) 落實回國升學僑生輔導

1. 赴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辦理高等教育展及16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10,775人次參加。
2. 辦理僑生全民健保補助、新僑生醫療保險補助及急難救助金，核發校內工讀金及學行優良獎學金計8,082人次；補助僑生社團辦理113項聯誼活動，協助適應本地生活；設置24小時僑護緊急連絡電話，給予及時協助。
3. 輔導海外35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文藝聯誼活動，參與人數逾10,000人次；邀請重要留台校友會幹部回國參訪，以建立共識，並凝聚向心力。
4. 為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29期計錄取1,118人回國受訓。

### (五) 強化海外文宣機制

1. 運用「宏觀家族」各式媒體通路，如「宏觀周報」、「宏觀電

- 視」、「宏觀網路電視」等，報導台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
- 2.製作「僑委會－邀您看台灣」系列文宣短片，轉播「台北聽奧開幕式」、「高雄世運會開閉幕典禮」等重大活動，擴大海外文宣效益。
  - 3.辦理「看見夢想－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計105支影片參賽(海外占44.76%)，選出25支獲獎影片(海外占44%)，成功吸引全球華人關注。